## 中央关于在朝鲜停止军事行动谈判 原则给伍修权等的电报<sup>①</sup>

(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八日)

## 伍乔(2):

关于谈判方面,你们仍应采取他急我不急的态度,不 给他们以侦察机会。不向他们过早摊牌。在印、英、瑞 代表或赖伊[3]再来催问中国政府回答时,你可分别告他 们:(一)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正如你们英国、 印度、瑞典的先生们一样欢迎朝鲜战事迅速停止。中国 政府愿尽一切努力,俾使朝鲜民主共和国的军队和中国 人民志愿部队被迫进行的军事行动得以迅速结束。

- (二)因此,我们急愿知道联合国和美国对停战条件的意见。
- (三)至于你们,据我们所知,先生们既未受联合国委托,也未受美国委托同任何人谈判停战条件。何况,英国代表还和美、法、挪、厄、古等国代表一道已经向联合国第一委员会提出谴责中国的提案(4),而这个提案正

是阻挠解决朝鲜问题的提案。

中 央 十二月八日 根据周恩来手稿刊印。

## 注 释

- 〔1〕 本篇用仿宋体字排印的是毛泽东加写的文字。
- 〔2〕 伍乔,指伍修权和乔冠华。伍修权,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苏联东欧司司长、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讨论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。乔冠华,当时任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亚洲司代司长、中国出席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控诉美国侵略台湾案会议特派代表顾问。
  - 〔3〕 赖伊,当时任联合国秘书长。
- 〔4〕 指一九五〇年十二月六日英国、美国、法国、挪威、厄瓜多尔、古巴等六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大会提交的"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干涉朝鲜"的议案。